

©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

唐 孙过庭  
书谱

中国法书精萃





策 划：林 韬 李介一  
主 编：林 韬 许洪流  
周鸿图 夏一鹏  
汪星焱 沈 炳  
王 乘 陈根民  
戴家妙 陶 钧  
杨文涛 夏 勇

责任编辑：李介一  
装帧设计：江健文  
特约编辑：徐光海 孟 晓  
责任印制：陈柏荣

唐孙过庭书谱  
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·发行  
(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)  
<http://mss.zjcb.com>  
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
杭州彩地电脑图文有限公司制版  
富阳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
2005年1月第1版·第1次印刷  
开本：787×1092 1/8 印张：9  
印数：0,001—4,000  
ISBN 7-5340-1938-9/J·1628  
定价：45.00元  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  
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。

-----  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唐孙过庭书谱 / 林韬主编. —杭州：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，2005.1  
(中国书法精萃)  
ISBN 7-5340-1938-9

I . 唐... II . 林... III . 草书 - 法书 - 中国 - 唐代  
IV . J292.2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4)第140717号

-----  
ISBN 7-5340-1938-9/J·1628

-----  
定价：45.00元

ISBN 7-5340-1938-9

9 787534 019388 >

## 孙过庭与《书谱》

戴家妙

孙过庭，字虔礼，浙江富阳人。一说作孙虔礼，字过庭。河南陈留人。生卒年不详，约生于唐太宗贞观时代（627—649）；卒于武则天时代垂拱三年（687年）稍后。

唐代著名书家如颜真卿、李邕、徐浩等，史书都记载着他们的生平事迹。惟独孙过庭，新旧《唐书》无传，这是颇令人感到意外的。陈子昂曾为孙过庭死后而作二文：《率府录事孙君墓志铭》与《祭率府孙录事文》，其他有关孙氏的文字资料则不易看到。陈子昂在《祭文》中提到“君之逸翰，旷代同仙。岂图此妙未极，中道而息，怀众宝而未摅，永幽泉而掩魄”。对孙氏书法做了一番赞美，但陈子昂的话能否代表同时代所有人心声呢？依我看，不见得如此，包括陈氏本人，也未必真正理解孙过庭的书法高度。唐代论书之作很多，但均未对孙氏书法作出正面评价。窦臮《述书赋》云：“虔礼凡草，闾阎之风。千纸一类，一字万同。如见疑于冰冷，甘没齿于夏虫。”诋毁之意，跃然纸上。稍后于孙过庭的张怀瓘在其洋洋大作《书断》中，提到孙过庭“尝作《运笔论》”。《运笔论》或许就是《书谱》。张怀瓘还将孙过庭列在“能品一百七人之隶书二十三之一”，并做以下评价：“孙虔礼，字过庭，陈留人。官至率府录事参军。博雅有文章，草书宪章‘二王’，工于用笔，峻拔刚断，尚异好奇，然所谓少功用，有天材。真行之书，亚于草矣。尝作《运笔论》，亦得书之旨趣也。与王秘监相差，王则过于迟缓，此公伤于急速，使二子宽猛相济，是为合矣。虽管夷吾失于奢，晏平仲失于俭，终为贤大夫也。过庭隶、行、草入能。”从文中我们可以看出好几个破绽：一是把孙氏列为隶书能品。与文中提及“亚于草矣”不合，莫非孙过庭还有其他精到的真书之作，但后者均未记载。宋代《宣和书谱》倒是记载着孙氏小字《千字文》，亦此一例。二是“草书宪章‘二王’”与“尚异好奇”，是自相矛盾的。众所周知，唐代对“二王”书法的认识是一致的，无不顶礼膜拜，尤其在唐太宗李世民之后。三是“工于用笔”与“所谓少功用，有天材”，前后不一致。从窦臮与张怀瓘二人的评价中，可知孙过庭的书法在当时是不被人看重的。窦氏与张氏的书法水平如何，目前不得而知。但他们作以上评价，有欠客观。

孙过庭草书宪章“二王”，并有如此卓越的成就，为何唐代不给他留有一个空间？从目前流传下来的各种刻帖中也很少见除《书谱》外的其他拓本。联想起他的籍贯与生平至今仍未定说，依稀可见孙过庭孤独悲惨的身影。陈子昂在其二文中，对此均未提及。甚至连他的名字亦有出入，这种现象在唐代书家中是不多见的。暂且搁置孙过庭是富阳人还是陈留（今河南省开封市南）人，是名为过庭还是名为虔礼不管，我们把视点集中在书法家这一名称上。唐代以及历代著名书家，大都官职显赫。史传之所以能留下他们的资料，是因为他们的官职行为。唐代重书法之风很盛，却未能给孙过庭留下传记。据我推测有以下几个原因：一是孙氏官职太低，仅为率府录事；二是孙氏平生颠沛流离，没有固定的行踪；三是大家对孙氏书艺不以为然，唐代书法很盛，但以实用为主，传世之作以楷书居多。孙过庭不善楷书，故未被人列为“神、妙之品”；四是孙氏生活的年代是武后执政的时代，武后时代多佛事，而轻艺文，尤其对书法的重视不及初唐时期；五是孙过庭书论“扬羲抑献”，依傍唐太宗李世民的说法，如果处在褚遂良、虞世南、欧阳询的时代，他必是大家无疑，或许还会留下孙过庭摹《兰亭序》的杰作。但到了武后时代，书法界似乎暗流着一股反“二王”或者反唐太宗的势力。虽无资料可以证实，但从其他文艺资料中可以觉出武后时代“尚异好奇”之风盖过“正统”之学。很自然，孙氏一手正宗的“二王”书风也理所当然地被潮流所淹没了。

对孙过庭与《书谱》的重新认识，是宋代以后。宋高宗尝谓“此谱妙备草法”；由宋而入元的周密在《云烟过眼录》中载：“焦达卿敏中所藏孙过庭《书谱》真迹上下全。徽宗渗金御题，有政和、宣和印。”目前所见孙过庭《书谱》墨迹有“唐孙过庭书谱序”七字，即是宋徽宗所书。可见宋代对他的书法的认可程度。联系书法史上几个兴盛时期均与当时帝王喜好有关，他们都崇尚正统之学，对推动“二王”书风的影响有着很直接的作用。南宋姜夔作《续书谱》，意在继承孙过

庭的《书谱》，或是看到《书谱》仅存的序文，没有正文，特为续篇。但他的观点与宋高宗《翰墨志》的提倡有很大关系。因此《书谱》能在宋代盛行，与宋高宗赵构有很大的关系。但《书谱》未能在元、明两代引起重视，这又是一个谜，大概是一些收藏家束之高阁、秘不示人的原因吧。

正如孙过庭与《书谱》在唐代的命运一样，《书谱》一文的理论观点以及书艺之高也一直未被人重视，受人冷落。《宣和书谱》中称孙过庭的草书“尤妙于用笔，隽拔刚断，出于天才，非功用积习所致。善临摹，往往真赝不能辨。文皇尝谓：‘过庭小字书乱羲、献。’盖其似真可知也”。这显然是沿袭了张怀瓘的评价。如前所述，唐代对孙氏书法的评价是不高的。孙过庭留传下来的《书谱》墨迹一本，足以说明一切。

一向高傲自负的米芾在《书史》中称：“孙过庭草书《书谱》甚有右军法，作字落脚差近前而直……凡唐草得‘二王’法，无出其右。”联系米芾对唐代其他书家的评论，可见他对孙过庭的《书谱》是认可的。这当然与他认为“草书若不入晋人格，辄徒成下品”的观点有关。米芾认为“张颠（癫）俗子，变乱大法”，很显然，孙氏是得古法的，有“二王”风采。而孙氏在《书谱》所自负的正是这一点。清代大收藏家孙承泽在《庚子消夏记》中继承米芾的看法并评而释之：“唐初诸人无不摹右军，然有蹊径可寻。独孙虔礼之《书谱》，天真潇洒，掉臂独行，无意求合而无不宛合。此有唐第一妙腕。”孙承泽的评论是客观的，唐代书家中对王羲之书法的继承程度，虞世南是数一数二的。但虞世南更多是继承王羲之书风中的蕴藉风神，对形体的追模显然不及孙过庭。孙过庭的自负正是建立在这种“形神兼备”的基础上的，张怀瓘未能看到这点，只称“亦得书之旨趣也”。

那么，孙过庭《书谱》中的最重要观点是什么呢？抑献扬羲，崇质弃妍，好古修本，合乎自然，达其性情，形其哀乐是贯穿序文前后的脉络。孙过庭先是借评者之语说出“今不逮古，古质而今妍”，继而云：“夫质以代兴，妍因俗易。虽书契之作，适以记言，而淳醨一迁，质文三变，驰骛沿革，物理常然。贵能古不乖时，今不同弊，所谓‘文质彬彬，然后君子’。”由此而引发他对王献之的批评，称“以子敬之豪翰，绍右军之笔札，虽复粗传楷则，实恐未克箕裘。况乃假托神仙，耻崇家范，以斯成学，孰愈面墙”。毋庸置疑，唐初李世民提倡王羲之的书法是有一定道理的。李世民深刻地看到“正统”书风自王羲之之后日渐颓废、变乱古法的情况，并觉察到当时似乎有一股推崇《万岁通天帖》飞扬纵肆书风的势力，所以他站出来以帝王之尊纠正时风。可以想像，从唐太宗到武后时代，书坛一直有着扬羲贬羲的交替斗争。孙过庭有感于时风而发扬羲抑献之论，他说：“而东晋人士，互相陶染。至于王、谢之族，郗、庾之伦，纵不尽其神奇，咸亦挹其风味。去之滋永，斯道愈微。方复闻疑称疑，得末行末。古今阻绝，无所质问。设有所会，缄秘已深。遂令学者茫然，莫知领要。徒见成功之美，不悟所致之由。”很显然，孙氏的观点在当时是“掉臂独行”的。他著《书谱》的用意是“庶欲弘既往之风规，导将来之器识。除繁去滥，睹迹明心者焉”。若非有感于时俗，是不会说出如此自负的话来的。是“今古不同，妍质悬隔”，促使他撰千言《书谱》，流传于世。《书谱》中花了很大笔墨对“龙蛇云露”、“龟鹤花英”之类的书法做了抨击，目的即在于告诫后来者不要任笔为体，“心昏拟效之方，手违挥运之理，求其妍妙，不亦谬哉”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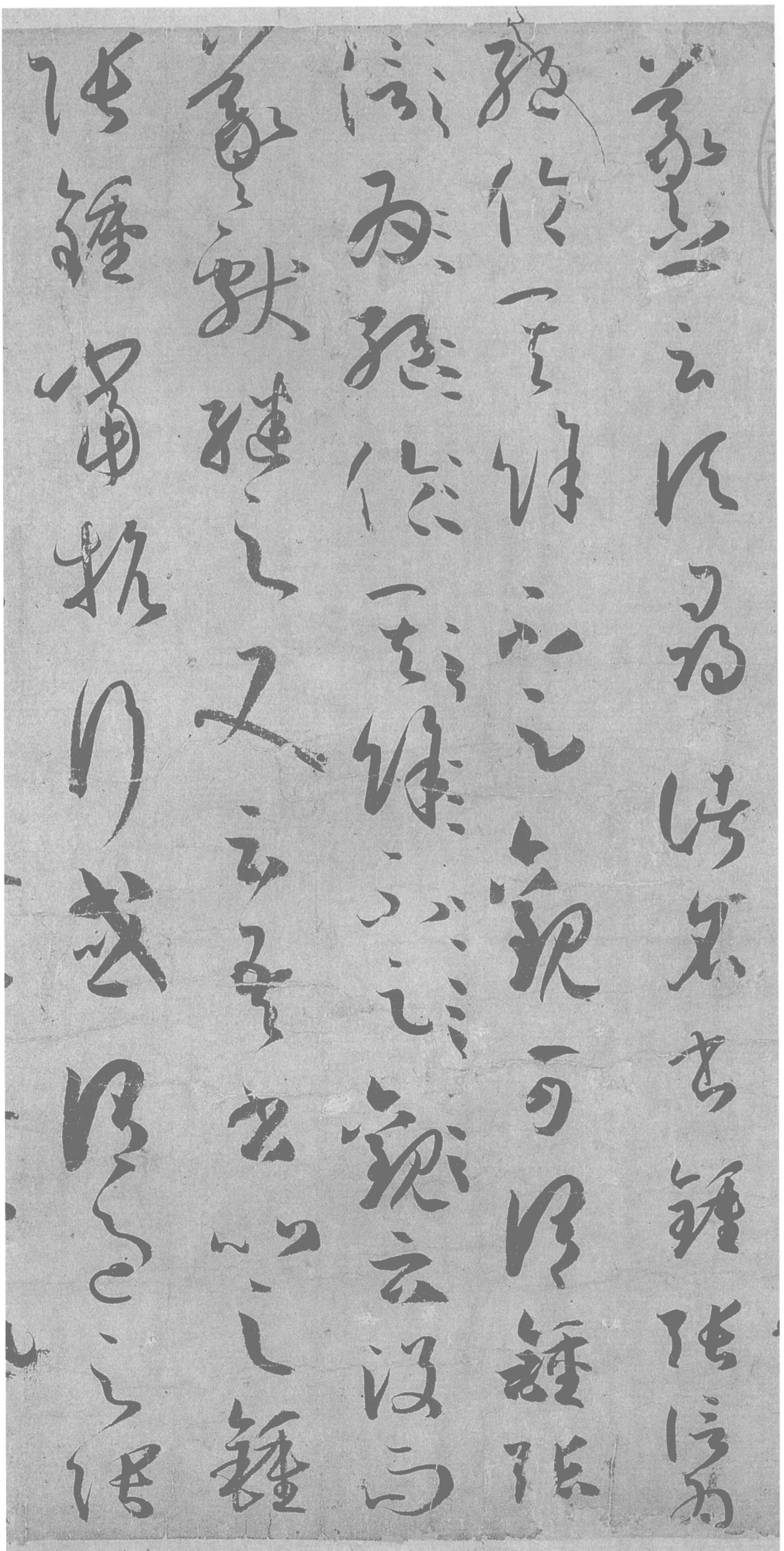
检《书谱》一文见“不籍编录”、“无取”、“略”、“非训非经，宜从弃择”、“非所评”、“断可明焉”、“尤宜慎诸”、“不亦谬哉”等语句，愤激之情，孤傲之态，一目了然。孙过庭对自己的立场丝毫没有怀疑的态度，他说：“尝有好事，就吾求习。吾乃粗举纲要，随而授之，无不心悟手从，言忘意得。纵未窥于众术，断可极于所诣矣”，“今撰为六篇，分成两卷，第其功用，名曰《书谱》。庶使一家后进，奉以规模；四海知音，或存观省。缄秘之旨，余无取焉”。事实也是如此，孙过庭以他率直的语言表达了对时风的不满，并身体力行地进行抵抗。

可惜天才英年早逝。孙过庭与《书谱》“离析孤零”的遭遇也大体可以从这里可以感受到。诚如陈子昂所感慨言之：“将其老而有述，死且不朽。”

书谱卷上 吴郡孙过庭撰  
夫自古之善书者。汉、魏有钟、张之绝。晋末称二王之妙。王



羲之云。顷寻诸名书。钟、张信为绝伦。其余不足观。可谓钟、张云没。而羲、献继之。又云。吾书比之钟、张。钟当抗行。或谓过之。张



草犹当雁行。然张精熟。池水尽墨。假令寡人耽之若此。未必谢之。此乃推张迈钟之意也。考其专擅。虽未果于前规。摭以兼通。故无慙（即惭）于即事。评

之子相與游川  
於淮濱水  
中望氣似宜  
一人魂之矣  
以是而生  
方之也拉  
方之也拉  
拔一魚而  
拔一魚而

者云。彼之四贤。古今特绝。而今不逮古。古质而今妍。夫质以代兴。妍因俗易。虽书契之作。适以记言。而淳醨一迁。质文三变。驰鹜沿革。物理常然。贵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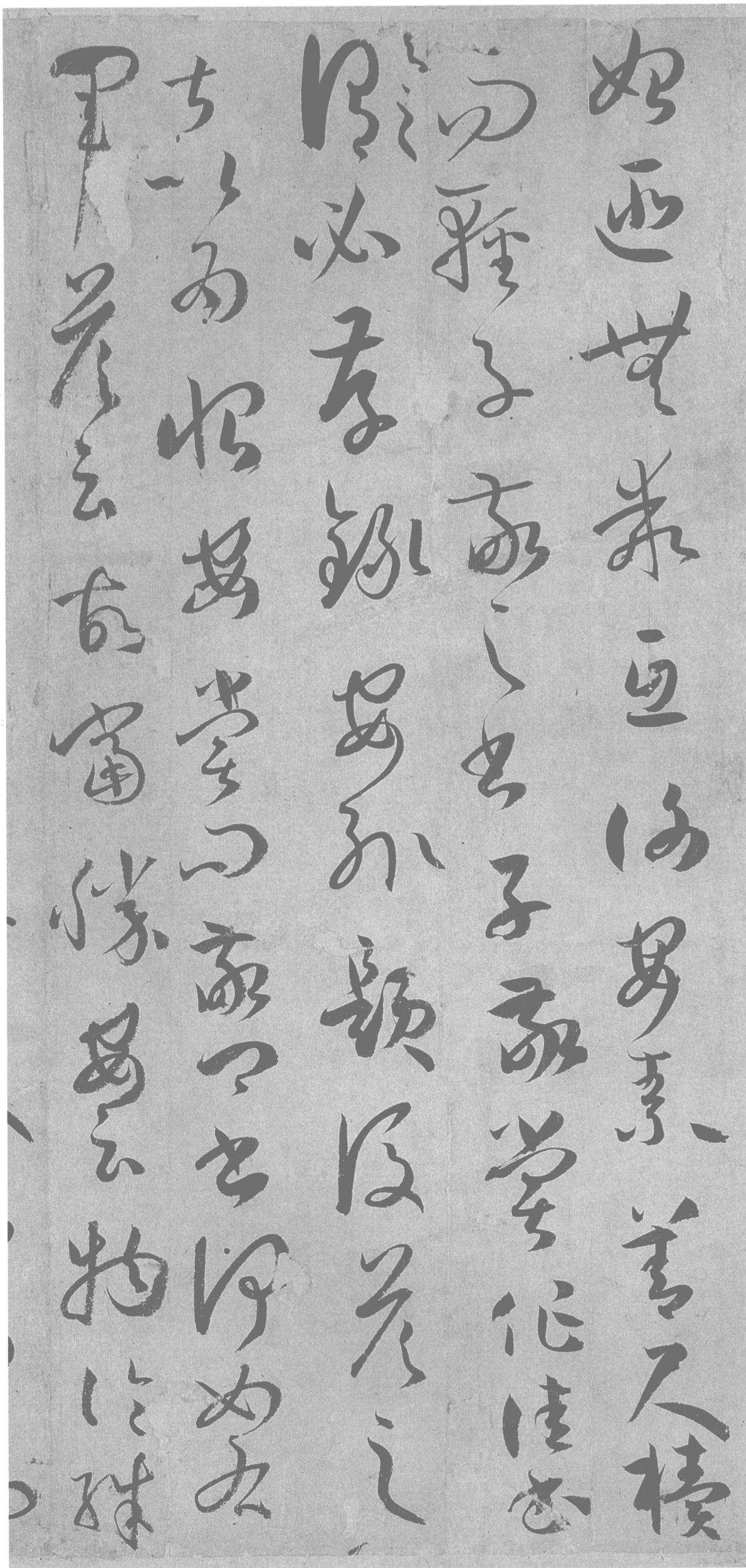
古之君子。时而偕同。數往而晚。言於玉輶。於椎輪。反雕宮於穴處。易玉輶於椎輪者乎。又云。子敬之不及逸少。猶逸少之不及钟、張。意者以为评得。

古不乖时。今不同弊。所谓文质彬彬。然后君子。何必易雕宮于穴处。反玉輶于椎轮者乎。又云。子敬之不及逸少。犹逸少之不及钟、张。意者以为评得。

其纲纪。而未详其始卒也。且元常专工于隶书。百（通『伯』）英尤精于草体。彼之二美。而逸少兼之。拟草则余真。比真则长草。虽专工小劣。而博涉多优。总其终

之思。实有以一妙矣也。且元常专工于隶书。百（通『伯』）英尤精于草体。彼之二美。而逸少兼之。拟草则余真。比真则长草。虽专工小劣。而博涉多优。总其终

始。匪无乖互。谢安素善尺牍（通『牍』）。而轻子敬之书。子敬尝作佳书与之。谓必存录。安辄题后答之。甚以为恨。安尝问敬。卿书何如右军。答云。故当胜。安云。物论殊



不尔。子敬又答。时人那得知。敬虽权以此辞。折安所鉴。自称胜父。不亦过乎。且立身杨（扬）名。事资尊显。胜母之里。曾参不入。以子敬之豪（通『毫』）翰。绍右

之不子也。夫何如也。  
高祖之有折冲之策。  
猶父之二毛。且立才相  
者。弟有家。徐母之至也。  
之有家。之有家。翁翁翁也。

中興事れ  
能以粗傳楮  
毫毛之微  
仙氣宗家  
神秀而精  
之矣孰無  
而情何以  
卷我復之  
教理多矣  
之矣卷我復

军之笔札。虽复粗传楷则。实恐未克箕裘。况乃假托神仙。耻崇家范。以斯成学。孰愈面墙。后羲之往都。临行题壁。子敬密拭除之。

辄书易其处。私为不恶。羲之还见。乃叹曰。吾去时真大醉也。敬乃内慙（即慚）。是知逸少之比钟、张。则专博斯别。子敬之不及逸少。无或疑焉。余志

学之年。留心翰墨。味钟、张之馀烈。挹羲、献之前规。极虑专精。时逾二纪。有乖入木之术。无间临池之志。观夫悬针垂露之异。奔雷坠石之奇。

學之年。留心翰墨。味钟、張之餘烈。挹羲、獻之前規。極慮專精。時逾二紀。有乖入木之術。無間臨池之志。觀夫懸針垂露之異。奔雷墜石之奇。  
也。游之。景物。亦。可。謂。奇。

鸿飞兽骇之姿（姿）。鸾舞蛇惊之态。绝岸颓峰之势。临危据槁之形。或重若崩云。或轻如蝉翼。导之则泉注。顿之则山安。纤纤乎似初月之出

鸿飞兽骇之姿  
之壮如斧  
振之势  
拔枯之形  
若重若轻  
若弱若强  
若蝉翼之柔  
若山岳之威  
以初日之生

天崖。落落乎犹众星之列河汉。同自然之妙有。非力运之能成。信可谓智巧兼优。心手双畅。翰不虚动。下必有由。一画之间。变起伏于峰杪。一

至善之法，未可不思之。向  
惟同向之妙，多此力也。是  
於中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  
毛髮物，皆可得。但  
一毫之末，不可不知於其妙也。